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建議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的企業形像和身份。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名稱乃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名稱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予本公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會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予本公司當日生效。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在建議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憑證，並可有效買賣、交收及註冊登記，而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建議名稱之新股票。倘若建議名稱能夠生效，則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會以建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會以建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刊發公佈，以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後更改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使用之股份簡稱。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